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6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蔡佳君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5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蔡佳君（下稱抗告人）不知後面還有案件，先前已合併刑期，又抗告人於偵審期間均積極到場，無逃逸情形，在監執行期間亦無不良表現及違規情形。又抗告人係單親扶養2名年幼子女，希能早日執行完畢，回歸社會，請求重新定執行刑云云。
- 二、本件抗告人雖於書狀上誤繕為「聲明異議並重新定讞應執行刑事狀」，惟不影響其本意係就原審法院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1529號裁定向本院所提出抗告之意思，合先敘明。
-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而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之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此裁量權之行使，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

01 權，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
02 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
03 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21號、第1076號
04 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5 四、經查：

06 （一）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最
07 早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112年11月24日，其餘各罪
08 之犯罪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前，及原審為附表所示各罪最
09 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不得易
11 科罰金之罪，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合
12 併定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

13 （二）抗告人所犯各罪中最長期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7月，如附表編
14 號1至17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加計附
15 表編號18至19所示之罪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8年3月，此即
16 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原審就附表所示案件為定應執
17 行刑之裁定時，已考量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附表所示共
18 19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前揭內部界限之拘束，並審酌
19 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名均為詐欺罪、其各次之犯罪手法
20 及犯罪時間之間隔，兼衡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
21 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
22 狀，暨抗告人請求酌情減輕其刑之意見等情，定應執行刑為
23 有期徒刑5年11月。經核原裁定所定刑期，並非以累加方式
24 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
25 界限，屬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於法並無不合。

26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請求重定應執
27 行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31 法官 李東柏

法 官 鍾佩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孟鈺